**申请办理赴华签证须知**

(2023年11月9日更新）

申请赴华签证人员需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未在线填写人员无法办理签证（特殊情况除外）。**主要流程如下：

符合申请条件的签证申请人（包括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均须登录“中国签证在线填表”系统（网址：https://cova.mfa.gov.cn），在线填写电子签证申请表，打印出确认页及申请表，并在确认页及申请表第九项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请根据您的赴华主要事由，选择申请相应种类的签证：

|  |  |
| --- | --- |
| **签证种类** | **申请人范围** |
| C |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
| D |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
| F |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非商业活动的人员 |
| G |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 J1 | 常驻（居留超过 180 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
| J2 |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 180 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
| L | 赴中国旅游人员 |
| M |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
| Q1 |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 Q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
| R |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 |
| S1 |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
| S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
| X1 |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
| X2 |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
| Z |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申请签证时，您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

**一、基本申请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署的《签证申请表》（打印全表）及确认页原件；

2、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护照有效期需在6个月以上且有空白签证页）；

3、本人2英寸近期、正面、彩色、免冠护照照片1张；

4、合法停留或居留证明（适用于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者）：如您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须提供在所在国合法停留、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例如：荷兰公民在中国驻苏里南大使馆申请签证，须提供苏里南居留等材料。

5、原中国护照或原中国签证（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如您系初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如您曾获中国签证并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须提供原外国护照照片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与原护照不一致，还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 二、其它支持性申请材料

# C 字签证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 D 字签证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请注意**：持证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 F 字签证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 G 字签证

过境人员：赴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已确定日期的联程机（车、船）票。来我国开放口岸登船船员：外国船舶公司（包括外轮代理公司）的担保函。

# J1 字签证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

**请注意**：持证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 J2 字签证

应邀赴华采访的外国记者（包括以对外报道中国、促进中外交流为目的的入境拍摄影视节目人员））：中国国内审批外国记者短期赴华采访被授权单位签发的签证电。

赴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工作的临时记者、代任记者：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的签证通知函。

# L 字签证

往返机票和酒店订单等行程材料，或中国境内单位（旅行社等）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个人出具的邀请函需附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邀请函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行程安排信息：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 M 字签证

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商务活动文件、经贸交易会请柬等邀请函件（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 Q1 字签证

如系家庭团聚事由，须提供：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如系寄养事由，须提供：

（一）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及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三）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请注意**：持证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 Q2 字签证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 R 字签证

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S1 字签证**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请注意**：持证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 S2 字签证

如系短期探亲，须提供：

（一）邀请人（具体指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 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二）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可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复印件。

如系私人事务，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 X1 字签证

1.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 表）原件及复印件。

**请注意**：持证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 X2 字签证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 Z 字签证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工作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且申请人须在《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上注明的起始日期前申请签证，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所注期限；

（二）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

（四）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演出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且申请人须在《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上注明的起始日期前申请签证，演出时间不能超过《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所注期限；

（五）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 请注意：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签证上标注“入境后可停留 30 天”的除外。

# 特别提示：

（一）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须由邀请人本人签字。领事官员亦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二）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三）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四）申请人取得签证并不意味必然可以进入中国。中国边防检查部门在边防口岸，将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做出是否准予入境中国的决定。